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秦创原（榆阳）西安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成效展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F座7楼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SH-2025-1109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秦创原（榆阳）西安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成效展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15859.1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秦创原（榆阳）西安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成效展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5859.1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5859.1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规格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发光标志、铭牌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秦创原（榆阳）西安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成效展示项目	1	详见谈判文件	215859.10元	215859.1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秦创原（榆阳）西安飞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成效展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备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提供承诺函）；(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F座7楼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1)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供应商需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到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线下获取：确认报名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加盖公章的①网上报名回执单；②单位介绍信原件；③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在线报名，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报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联系地址：榆阳区人民政府 1005

联系电话：1829121155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艳霞

电 话：0912-2317239 19829025868

传 真：0912-2317239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